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互助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止。本报告电子版可通过互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互助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聚焦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重点工作，着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管理、

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依法依规主动公开。一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要政策文件、重大决策部署、民生实事项目等重要政府信息，重点加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事服务事项、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财政预决算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实现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年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县政府文件 36 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5 件、县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5 件。二是持续强化政策解读。采取通俗化、生动化解读方式，详细解读县委、县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配发图文图表对县委、县政府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方便群众阅读和理解。年内，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融媒体中心发布重大政策图解 2 篇、文字解读 17 篇，公布并解读了政府工作报告全文，发布《互助县人民政府公报》1 期。三是及时公开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疫情防控动态、防控诊疗方案、就医防护指南、核酸检测机构查询、科普知识宣传等信息 115 条。

（二）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青政办函〔2021〕16 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

复、归档等制度机制，修订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理顺了依申请答复办理工作程序，有力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1年，县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5件（其中2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3件行政复议结果纠正），上年结转事项答复3件。

（三）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管理。一是强化主动公开目录更新，及时修订《互助县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制度》，指定专人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增设政府公报栏目，对政府网站发布的主动公开目录实施动态化、制度化管理。同时，定期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督促指导信息发布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开，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互助县政务公开审查制度》等政策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机制，规范审核签批流程，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准确性、时效性。三是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互助县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政府信息数据共享开放，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库，优化搜索、共享及交换机制，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共享共用，切实发挥了政务信息的服务功能。

（四）全力规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

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更新与管理，持续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和公开效率，按国办要求完成了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任务，年内四次抽查结果均为合格。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部门、乡镇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整改、纠错补漏、安全防护等工作，督促指导全县各级政务新媒体做好内容发布、日常监测、安全防护等工作，年内，关停了一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僵尸微信公众号，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8537 余条，县融媒体中心“大美互助”采用图文和视频形式发布政府信息 80166 条，政府信息发布的实效性和群众的关注度持续提升。三是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和县长信箱功能作用，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问题和复工复产等各类诉求。本年度受理供暖保障、物业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医疗服务、教育、医保等方面各类群众诉求 2812 件，其中咨询类 98 件、求助类 2063 件、建议类 41 件、投诉举报 610 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做到了群众诉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五）持续强化组织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力构建县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工作落实的良好格局，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二是不断

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公开审查、工作考核、责任追究、民主评议等制度机制，并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专题学习，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严格执行目标考核。系统梳理了全县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考核指标，对 19 个乡镇、29 个部门进行了政务公开方面的考核评估，考核成绩计入乡镇、部门年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8
规范性文件	4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7		
行政强制	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6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5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8						8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3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政府公开资金匮乏、人才紧缺等因素制约，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不够规范；**二是**部分机关主动还不够强，公示内容不够全面，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方面做得还不够到位，等等。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县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监督考核。严格实行政务公开首问责任制，坚决杜绝推诿搪塞行为。通过政务公开考核、检查，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密切与群众之间的联系，重视群众意见吸纳合理意见，解决存在问题，以政务公开促进工作有序开展，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二）提升公开能力。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市、县政务公开经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加大各级政务公开部门加大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硬件设施和人才培养投入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加强政府网站、互助融媒体平台常态化管理，组织运营商和安全保障机构定期对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平台无隐患、漏洞。

（三）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等信息发布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做到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政府科学、民主决策。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一项大事来抓，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互助融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播电视等渠道，及时、全面做好重要政府文件解读，扩大受众面，提高政策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